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长寿命路面奖”的奖励工作，保证该奖项的评审质量，根据《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寿命路面奖的评选，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和尊重创新的方针，鼓励从业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积累，建成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的公路和重要城市道路工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长寿命路面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长寿命路面奖一年评选一次，不分奖励等级，每次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十项。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的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的各等级公路和重要城市道路均可申报。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在提高工程耐久性、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领域科技创新成效显著，能充分体现专业、创新、权威和引领等特性。

第六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中国公路学会团体会员。申报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路面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结构（不含水泥混凝土复合式路面）；

（三）路面使用年限已满 25 年，路面技术状况优良且申报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PQI \geq 90$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PQI \geq 85$ ；

（四）使用期内维修养护时，罩面间隔应不小于 10 年（含首次）且罩面厚度：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不大于 10cm，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不大于 6cm；

（五）评选路段连续长度应不小于 5km；

（六）在建设、养护中积极应用“四新”技术、成果显著；

（七）运营管理方法科学、先进，满足安全、环保、经济、绿色节能等要求；

（八）建设与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舆情事件。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七条 申报可由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组织，若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为主申报，则需经该项目建设或管理运营单位同意。每家单位最多可以申报两个项目。

第八条 申报书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并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出具推荐意见（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后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 （一）《长寿命路面奖推荐（申报）书》；
- （二）能够证明公路使用年限的相关文件、资料，如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等；
- （三）公路建设期路基路面结构、材料设计文件；
- （四）交通量、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资料，历次养护罩面工程技术资料；
- （五）反应项目使用情况的照片、视频等材料；
- （六）相关奖励（复印件）；
-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注：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一些原始技术资料（如竣工证书、建设期设计文件等）无法提供的，申报单位应提供对应的说明。

第十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全面，提供的文件、印章等

必须清晰。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公路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选

第十二条 本奖励评选各环节严格遵守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十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依照《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相关实施细则、评分标准，负责长寿命路面奖的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收集、整理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

（二）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初评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验，提交书面核验意见。现场核验内容如下：

- 1.听取申报单位汇报；
- 2.查阅项目内业资料；
- 3.查验项目外观及运营状况。

（三）根据初评及现场核验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评审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的项目，列为入选项目。

第十五条 公示

(一) 入选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 (www.chts.cn) 进行十个工作日的公示,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必要时可有重点地对入选项目组织核查。

(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 经中国公路学会审核后发布获奖项目名单, 并报交通运输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奖励与颁奖

第十六条 长寿命路面奖授奖对象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主要参建和运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奖励

(一) 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参建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公开表彰, 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并向有关奖励组织推荐该项目。

(二) 在相关科技、建设学术报刊及中国公路学会官网 (www.chts.cn)、中国公路网 (www.chinahighway.com) 上公告获奖名单, 在新闻媒体上介绍获奖项目, 展示获奖项目的技术成果。

(三) 择优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获奖项目、技术及获奖单位材料。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各类交流活动中, 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及参建、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典型经验交流。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 如发现问题或被举

报,中国公路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核实,如问题属实,取消其长寿命路面奖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牌),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